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文件

茂石化协〔2021〕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1〕47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2021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按照“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职能，受理申报全市从事化工轻工环保相关专业的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受理全市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

业生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材料。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2年1月5日至3月31日（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二）地点：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秘书处（茂名市油城四路63号五楼）。

三、申报中（初）级职称认定、评审条件

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和专业技术标准条件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3号），见附件2-5。

四、申报材料要求

2021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申报材料说明，见附件6。

五、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标准执行。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4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认定）费。交纸质材料评委会办公室现场交费，如需票据的请现场说明情况，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开具票据。

六、相关说明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市直各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即可报送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孙颖奕、吴影娴，电话：0668-2853580，邮箱：mmsyhghyxh@126.com，评委会公示通知网站：http://www.mmsyhghy.com。

附件：1.《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1〕47号）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3号）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5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

6. 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说明

7.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

2021年10月28日